

##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(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89)工程企字八九〇一〇一四九號令修正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委員總額應隨時符合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。第一項會議表決時，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。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	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委員總額應隨時符合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。第一項會議表決時，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。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	降低法定出席人數標準，避免因出席人數不足，造成流會，影響採購效率。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 施行。	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	第二項新增。